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7. CK01010 製鞋業
8. CO01010 餐具製造業
9.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10.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1. C301010 紡紗業
12. C302010 織布業
13. C303010 不織布業
14.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15. C306010 成衣業
16.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17.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18.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19.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0.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1.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25.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26.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2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8.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29.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3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31.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3.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34.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3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 F501030 飲料店業
37. F501060 餐館業
3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39.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0.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1.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2.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44.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5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52.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53.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54. IZ15010 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55.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6.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5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5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59.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6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前項額定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千萬元，共計柒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悉按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

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包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於前條選任之獨立董事首次當選日成立。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監察人規定停止適用之日止。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及二〇四條規定，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其餘每三個月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刪除。

第五章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董事會決議為之。

第六章會計

第廿條：本公司會計採歷年制。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廿二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

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第一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七章附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

二、扣除前款後之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三、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盈餘分配金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最少為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第廿三條之一：指明用途之特別盈餘公積，倘提列之目的已完成或提列原因已消失應迴轉併

入未分配盈餘，其分配方法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順序分派之。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__